



第六十七届会议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

议程项目 53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
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科摩罗、古巴、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索马里、南非、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和巴勒斯坦：决议草案

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侵害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
行为

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¹

又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²和《儿童权利公约》，³并申明这些人权文书必须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受到尊重，

重申其相关各项决议，包括 2011 年 12 月 9 日第 66/79 号决议及其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

¹ 第 217 A(III)号决议。

²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回顾人权理事会相关各项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相关各项决议，并强调指出需要执行这些决议，

审议了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⁴和秘书长的报告，⁵

表示注意到人权理事会关于 1967 年以来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最近的各项报告，⁶以及人权理事会其他相关的最近报告，

意识到国际社会有责任促进人权和确保国际法受到尊重，并在这方面回顾其 1970 年 10 月 24 日第 2625 (XXV) 号决议，

回顾 2004 年 7 月 9 日国际法院发表的咨询意见，⁷并回顾大会 2004 年 7 月 20 日 ES-10/15 号和 2006 年 12 月 15 日 ES-10/17 号决议，

特别注意到该法院的答复，其中包括占领国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行为及其有关制度违反国际法，

重申不容许以武力夺取领土原则，

又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⁸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

还重申《日内瓦第四公约》⁸各缔约国根据《公约》有关缔约国的刑事制裁、严重违约行为和责任第 146、147 和 148 条所承担的义务，

重申所有国家都有权利和义务根据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采取行动，制止针对本国平民的致命暴力行为，以保护公民的生命，

强调指出必须全面遵守在中东和平进程范围内达成的各项以色列-巴勒斯坦协定，包括沙姆沙伊赫谅解，并执行四方提出的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永久性两国解决方案路线图，⁹

又强调指出必须全面执行 2005 年 11 月 15 日订立的《通行进出协定》和《拉法口岸商定原则》，以便巴勒斯坦平民能够在加沙地带内来去自由和自由出入加沙地带，

⁴ 见 A/66/370。

⁵ A/66/356。

⁶ A/HRC/16/72；另见 A/66/358。

⁷ 见 A/ES-10/273 和 Corr. 1；另见“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咨询意见”，《2004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英文第 136 页。

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

⁹ S/2003/529，附件。

表示严重关切占领国以色列继续蓄意侵犯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行爲，包括过分使用武力和军事行动造成包括儿童、妇女和非暴力和平示威者在内的巴勒斯坦平民伤亡；任意监禁和拘留巴勒斯坦人；使用集体惩罚；封闭一些地区；没收土地；建立和扩大定居点；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偏离 1949 年停战线修建隔离墙；毁坏财产和基础设施；以及为改变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法律地位、地理性质和人口组成而采取的所有其他行动而产生的侵犯行爲，

尤为严重关切加沙地带危急的人道主义、社会经济和安全局势，包括长期封闭和对经济和流动施加实际等于封锁的严厉限制以及 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 月期间军事行动的持续消极后果所致的局势，军事行动造成特别是包括儿童和妇女在内的大批巴勒斯坦平民死伤，巴勒斯坦人的住房、财产、关键基础设施和包括医院、学校和联合国设施在内的公共机构广遭破坏和损毁，平民在境内流离失所；亦尤为严重关切向以色列发射火箭，

强调指出各方需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 2009 年 1 月 8 日第 1860(2009)号决议和大会 2009 年 1 月 16 日 ES-10/18 号决议，

严重关切关于 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 月加沙地带军事行动期间发生了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报道，包括秘书长关于调查委员会报告¹⁰摘要和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报告¹¹所载调查结果，重申所有各方都需认真执行向其提出的建议，以确保追究责任，伸张正义，

表示深为关切这种广泛的破坏以及占领国以色列继续阻碍重建进程对巴勒斯坦平民的人权状况及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状况造成的短期和长期不利影响，

又表示深为关切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整个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实行封闭政策，施加严重限制和设立检查站，其中几个已变成形同常设过境点的建筑物，并实行许可证制度，所有这些行动阻碍人员和货物，包括医疗和人道主义货物的自由流动，破坏领土毗连，由此侵犯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对巴勒斯坦人民社会经济状况和对恢复和发展巴勒斯坦经济的努力产生不利影响，这在加沙地带仍是危急的人道主义局势，同时表示注意到该地出入情况方面的最新事态，

表示严重关切数以千计的巴勒斯坦人，包括许多儿童和妇女，继续被关押在以色列监狱或拘留中心，条件恶劣，尤其是卫生条件差，单独监禁，过度使用过长时间行政拘留手段而不予控罪及剥夺适当法律程序，缺乏适当的医疗服务，不准家属探访和剥夺适当法律程序，由此损害他们的福祉，并表示严重关切任何巴勒斯坦囚犯受到虐待和骚扰以及所有有关酷刑的报道，

¹⁰ 见 A/63/855-S/2009/250。

¹¹ A/HRC/12/48。

表示深为关切许多巴勒斯坦囚犯最近绝食抗议占领国给予他们的恶劣的监禁和拘留条件，同时表示注意到 2012 年 5 月就以色列监狱的拘留条件达成的协定，要求这一协定立即得以全面执行，

表示关切占领国以色列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巴勒斯坦平民的拘留、监禁和递解出境颁布军事命令可能产生的后果，在这方面回顾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禁止将平民从被占领土递解出境，

深信需有国际驻留人员以监测局势，帮助结束暴力和保护巴勒斯坦平民，协助各方执行已达成的协议，并在这一方面回顾希布伦临时国际驻留人员的积极贡献，

表示注意到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在安全部门持续努力并取得显著进展，吁请各方继续进行有利于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双方的合作，尤其是促进安全和建立信任，并表示希望将这种进展扩大到所有主要人口中心，

强调该区域所有人民有权享受各项国际人权公约载明的人权，

1. 再次申明占领国以色列违反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⁸ 的有关规定和违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所采取的一切措施和行动都是非法而无效的；

2.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停止一切侵犯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行为和行动，包括杀伤平民，任意拘留和监禁平民及破坏和没收平民财产，并要求它充分尊重人权法，遵守这方面的法律义务，包括根据联合国相关决议所承担的法律义务；

3. 又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充分遵守 1949 年《日内瓦第四公约》⁸ 的规定，立即停止所有违反和违背《公约》的措施和行动；

4. 吁请以色列恢复与人权理事会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全面合作；

5.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停止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所有定居点活动和修建隔离墙以及旨在改变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性质、地位和人口组成的任何其他措施，所有这种行动尤其对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与和平解决的前景造成严重的破坏性影响；

6. 呼吁紧急关注以色列监狱中巴勒斯坦囚犯和被拘留者的困境，并呼吁双方做出努力以进一步释放囚犯和被拘留者；

7. 谴责所有暴力行为，包括所有恐怖、挑衅、煽动和毁坏行为，特别是以色列占领军尤其在加沙地带对巴勒斯坦平民过度使用武力，造成包括儿童在内的大量人员伤亡，大批住房、财产、关键基础设施和包括医院、学校和联合国设施在内的公共机构以及农田被破坏损毁，平民在境内流离失所；

8. 表示严重关切对以色列平民地区发射火箭，造成人员伤亡；

9. 再次要求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860 (2009) 号决议；

10.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按 2004 年 7 月 9 日国际法院发表的咨询意见，⁷ 并按大会 2004 年 7 月 20 日 ES-10/15 号和 2003 年 10 月 21 日 ES-10/13 号决议的要求，履行国际法规定的法律义务，立即停止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立即拆除在该领土上的这种建筑物，废止所有有关的立法和管制法规或使其失效，并对因修建隔离墙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给予赔偿，因为这些行动已严重影响到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和社会经济生活条件；

11. 重申需要尊重所有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领土统一、领土毗连和领土完整，保证人员和货物在巴勒斯坦领土内的流动自由，包括自由出入东耶路撒冷、加沙地带、西岸与加沙地带之间和外部世界；

12. 吁请占领国以色列停止实施长期封闭和对经济和流动的限制，包括对加沙地带实施的实同封锁的那些限制，并在这方面充分执行 2005 年 11 月 15 日订立的《通行进出协定》和《拉法口岸商定原则》，以便人员和货物能够持续而正常地流动，并加速加沙地带迟滞已久的重建工作；

13. 敦促会员国继续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紧急援助，以缓解尤其是加沙地带的财政危机、严峻的社会经济及人道主义状况；

14. 强调需维护和发展巴勒斯坦机构及基础设施，以便向巴勒斯坦平民提供重要的公共服务，促进人权，包括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15.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